

康健人壽 新終身醫靠

終身醫療保險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新終身醫靠終身醫療保險

商品文號：[111.06.13 康健\(商\)字第 1110000056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慰問保險金、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手術慰問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6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206DM008

2022.06.13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醫師確診罹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者不受疾病等待期之限制。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康健人壽新終身醫靠終身醫療保險_WLJ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 終身醫療保障，完整涵蓋住院、手術、負壓隔離病房等醫療照護。

商品特色 2

- 限期繳費，終身享有 3,600 倍保額的醫療帳戶。
- 無理賠享增額保障，理賠最高加倍給付，醫療保障再升級。

商品特色 3

- 身故或保障期滿最高可領回 105% 所繳保險費總和(需扣除已給付醫療保險金)，保費有去有回不浪費。
- 住院最低給付 5 倍保險金額，住院超過十天，一次給付 15 倍保險金額。

商品特色 4

- 保障期間無論接受門診或住院手術，按表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與定額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術後療養最安心。
- 無論疾病或意外引起 1~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打折。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p>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康健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五(含)以下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六(含)以上且十(含)以下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十一(含)以上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十五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慰問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p>
<p>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特殊病房診療時，康健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p>

	<p>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次不得重複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p>						
手術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十倍乘以「手術項目及比例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手術項目之比例，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將依手術名稱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給付比例，擇最高者計算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若施行手術項目未明列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時，康健人壽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手術之規定，比照保單條款附表二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手術慰問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三倍，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手術慰問保險金」。</p> <p>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手術慰問保險金」。</p>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十倍乘以「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給付比例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之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p>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申請各項保險金時，若於本次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日之前，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請過前述保險金之一者，康健人壽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所申請之保險金總額，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但康健人壽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合前述可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之條件時，受益人應將已領之「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歸還康健人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503 1054 1630"> <thead> <tr> <th>無理賠紀錄期間</th> <th>增額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td> <td>50%</td> </tr> <tr> <td>5年(含)以上</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若被保險人於前項之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日後，而於下一保單週年日前再次依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約定申請保險金時，康健人壽仍按前項規定給付「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p> <p>本條所稱「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住院診療、接受手術治療或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日起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契約生效日。 二、前次出院日、手術治療日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三、本契約復效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50%	5年(含)以上	100%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額比率						
2年(含)以上但未滿5年	50%						
5年(含)以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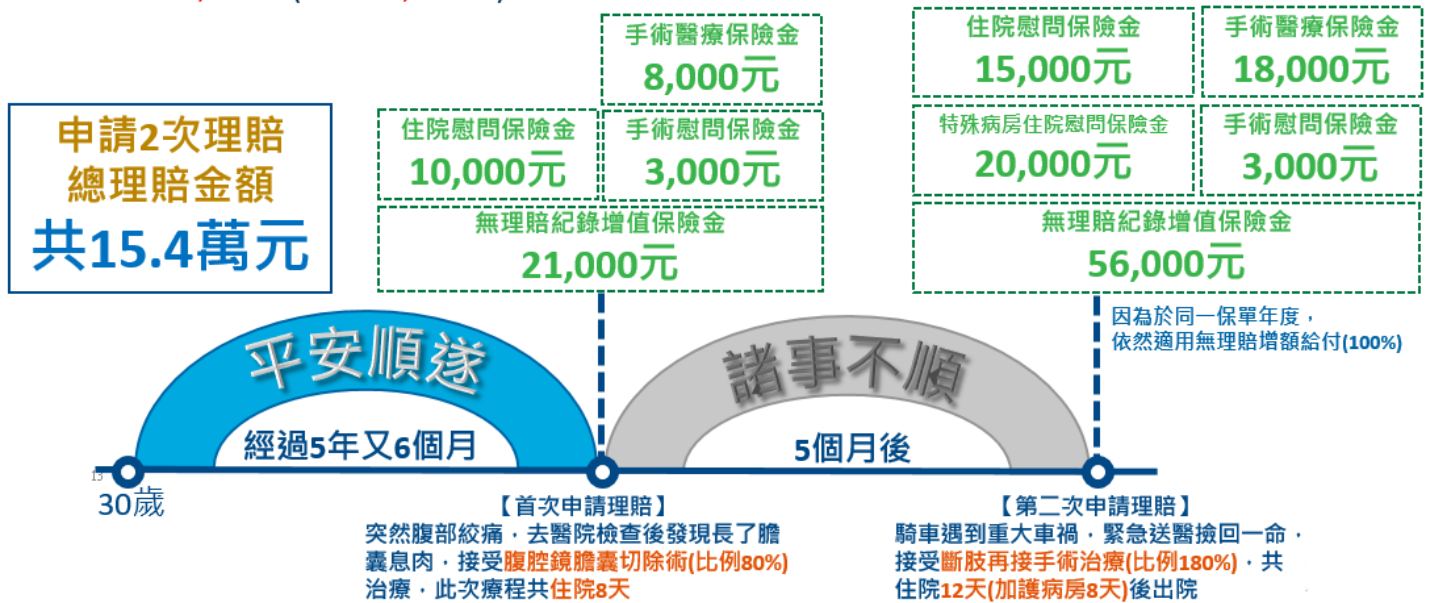
<p>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康健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列應扣除之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若超過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康健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康健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四)，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p> <p>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康健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康健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康健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康健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康健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康健人壽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祝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康健人壽按被保險人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前項所列應扣除之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若超過被保險人契約期滿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康健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至六級失能」。康健人壽依約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p> <p>前項保險費係指保險事故發生之當年度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費，不包括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後，任何選擇性的保險費增加亦不列入豁免。</p> <p>康健人壽確定豁免保險費前，要保人仍應繳交本契約應繳保險費。</p> <p>康健人壽確定豁免保險費後，康健人壽將返還確診日起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p>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p>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以投保金額 1,000 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康先生30歲投保「康健人壽新終身醫靠終身醫療保險」，繳費20年，保險金額1,000元，月繳保費2,035元(年繳23,120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理賠給付如下：



提醒

-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 繳費期間 20 年，保險期間為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
- ▶ 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 (ICD-9-CM) 編號第二百九十號至第三百十九號所稱病症，且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 (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 (ICD-10-CM))，康健人壽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精神疾病定義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 (ICD-9-CM)	分類項目
290-294	器質性精神病態
295-299	其他精神病
300-316	精神官能症，人格違常及其他非精神病性精神疾患
317-319	智能不足

- ▶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5 頁/共 6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206DM008

2022.06.13 版

載之繳費年期。

- 本契約所稱「一至六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 本契約所稱「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表組織形成開放性傷口，經醫師診斷必須縫合處置且實際已於醫院接受縫合處置者。
- 本契約所稱「特殊病房」係指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
- 本契約所稱「負壓隔離病房」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之負壓隔離病房，醫院為控制法定傳染病患者身體產生的生物氣膠汙染範圍，刻意使病房內之氣壓恆低於病房外之氣壓，迫使病房外之空氣透過各種結構縫隙（門縫、平衡風門開口等）單向流入病房內部空間，造成病房內空氣之單向隔離，並經醫院認定為負壓隔離病房(床)者。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保單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9.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0.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